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77 號

請 求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代 表 人 俞秀端 設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受 評 鑑 人 黃○○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請求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請求評鑑成立，受評鑑人黃○○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 事 實

一、黃○○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已離職)，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明知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廢弛職務、行為不檢；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復明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等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詎其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期間，未覈實申報加班計達 15 小時、曠職達 5 日及 4 個半日、早退 12 小時 49 分鐘，另有不實支領加班費或補休等行為(此部分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 2 年，應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 90 萬元)。嗣經桃園

地檢署核對黃○○之員工請假資料、出國申請報告、加班明細表、門禁紀錄與公訴組蒞庭對應表，始悉上情。黃○○前開行為，實有廢弛職務、行為不檢、未廉潔自持，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

二、案經桃園地檢署請求本會個案評鑑。

#### 理 由

一、受評鑑人黃○○陳述意旨略以：

- (一) 受評鑑人承認評鑑請求書所載應付個案評鑑事實，且無其他抗辯，並對其受請求人桃園地檢署所屬主任檢察官約談時所提之陳述書與訪談時之陳述，未於第一時間坦承錯誤，深表歉意。
- (二) 受評鑑人受緩起訴處分後，已完納處分金，於後並辭去檢察官職務，坦然面對應負之法律責任。
- (三) 受評鑑人目前於海外求學，生活並不順遂且學業繁重；無法親自到會陳述意見。

二、本會之判斷

- (一) 按檢察官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評鑑；經付個案評鑑之檢察官，如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7 項定有明文。又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該款規定亦準用於檢察官。
- (二) 本件受評鑑人於前述期間不實申請加班以及差勤異常（曠職、早退）之違失行為，依請求人行政調查、所屬檢察官偵查及法務部機動查處小組調查資料，事實已屬明確。

(三) 檢察官代表國家執行刑事偵查、起訴與刑罰執行之公權力，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勤慎執行職務，並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此等職務義務清楚規範於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然而受評鑑人前開違背職務之行為，即使非法律專業人員亦能正確判斷其不法性，更遑論受評鑑人違失行為之次數甚多且持續相當時間，實可推知受評鑑人明顯欠缺遵守前述職務規範、履行職務義務的意識，此等違失情節自己屬重大。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本件請求為有理由，又因其廢弛職務、行為不檢、未廉潔自持，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且涉有犯罪，情節重大，實有懲戒之必要。

三、據上論結，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